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郭芄琦

被告 謝聰義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訴字第100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永勝

法 官 陳嘉瑜

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